

受文者：綜計處

行文單位：如出席席單位人員

(本紀錄不另備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88)環署綜字第○○○○八九五號

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紀錄：郭怡君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細部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同意變更。開發單位應就本案變更後之排水系統與下游地區相互配合，以避免影響該地區之排水功能及造成民眾抗爭。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正，並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再檢討本案滯洪池、排水系統之設計過程(滯洪池之滯洪時間、入流量、出口最大流量、銜接之排水渠道斷面等)。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同意變更。開發單位應就本案變更後之排水系統與下游地區相互配合，以避免影響該地區之排水功能及造成民眾抗爭。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裝 訂 線

(二)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2.(1) (2)照案通過；並增列(3)。
增列(3)為：「計畫區內外分別採用五十年及十年之降雨頻率計算滯洪池之入流量，惟區外亦有發生五十年頻率之可能，應再檢討並補充說明，該滯洪池之容量是否足夠。」。

第二案 日友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元長鄉事業廢棄物處理廠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同意變更，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開發單位承諾不用地下水，所需之自來水，應取自來水公司之供水證明。
2. 應確認廢農藥焚化處理率，若無法達到99.9%破壞去除率，則應取消此業務項目。
3. 飛灰及底灰之處置，應取得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
4. 應詳細說明廠區設置雨水截流池之容量及以活性碳吸附槽處理臭氣之方式。
5. 作好敦睦親鄰工作之方式。

(二)擬依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同意變更。

(二)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屏東縣萬丹鄉「明穗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裝
訂
線
(一)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基地位於河川區域線內，但大州堤防現正規劃中，且建設時程未定，而環境影響評估不宜對不確定之開發案進行實質審查，故建議本案中止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應俟涉及本案之河川區域線變更確定後，再進行審查。

(2) 本案基地位於高屏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開發單位應充分檢討各種相關法令之限制及規定，以免衝突而影響報編工業用地之作業。

(二) 擬依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中止審查。

(二) 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除 1. 及 1.(1) 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修正 1. 為：「本案基地位於河川區域線內，但大州堤防現正規劃中，且建設時程未定，而環境影響評估不宜對不確定之開發案進行實質審查，故建議本案中止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後，再送本署進行審查。」。

修正 1.(1) 為：「應先確定及本案之河川區域線變更。」。

第二案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第二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施工及營運期間不得使用地下水。



(2)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4)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 以下意見應補充、修正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防災計畫。

(2) 建物配置之通風採光型式。

(3) 可供學生活動之開放空間。

(二) 本案審查結論擬如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初審會議結論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1) (4)；並增列(5)。

增列(5)為：「施工及營運期間若發現文化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初審會議結論2.(1) (3)辦理。

第三案 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地區直昇機飛行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考量宜蘭地區醫療及緊急救助之需求，同意本案直升機飛行場設置，惟日後宜蘭縣政府對境內土地進行整體規劃及通盤檢討，若須本計畫基地遷移時，應配合辦理。

2. 應徵詢宜蘭縣野鳥學會，研訂水鳥監測計畫，據以執行，並負擔相關監測經費；未來監測結果若顯示對水鳥會造成不利影響時，應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並減少本計畫飛行班次。

3. 應持續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

4.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6.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本案審查結論擬依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並修正2，及增列7。



修正2.爲：「應徵詢當地野鳥學會意見，研訂水鳥監測計畫；未來監測結果若顯示對水鳥會造成不利影響時，應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並減少本計畫飛行班次。」。

增列7.爲：「施工及營運期間若發現文化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案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廢棄物處理設施應納入第一期開發。

(2)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

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3)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爲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爲。

2.以下意見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認可：

(1)應再確認空氣品質模擬數據之合理性，並推估空氣污染總量。

(2)訂定具體防震計畫。

(3)經濟部水資源局同意備查之用水計畫書。

(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遷建協議。

(5)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本案審查結論擬如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



位依上開初審會議結論2.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1) (3)。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初審會議結論2.(1) (5)辦理，並修正(1)、(2)。
- 修正(1)爲：「應再確認空氣品質模擬數據之合理性，並推估空氣污染總量，及納入總量管制之規劃。」。
- 修正(2)爲：「訂定具體防災計畫。」。

第五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竹南基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案所需之用水量，經濟部水資源局及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同意提供至民國九十二年；至其後之用水來源，開發單位應繼續與相關單位協商。

(2) 爲因應本案開發將造成之交通衝擊，所需進行之各項周邊交通配合措施，開發單位應依承諾之闢建計畫確實辦理，不得有所延誤。

(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台灣養豬科學研究所等三個共同開發單位，應就開發計畫內容，共同訂定完整之環境管理計畫；並釐清各自分區於開發及營運階段之責任分工。

(4)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6)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 以下意見應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再詳加評估施工期間對鄰近頂埔國小可能引起之PM₁₀增量，並提具體之因應對策。
- (2) 應再詳加推估本計畫可能之SO₂增量、VOC及酸氣之排放量，並提具體因應對策。
- (3) 污水處理系統應考量於枯水季可就近放流，以提供作為灌溉用水。
- (4) 廢棄物處理應擬具更完善之管理計畫。
- (5) 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再提出具體之保育計畫。
- (6) 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本案審查結論擬如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初審會議結論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1)~(6)，並修正(2)。

修正(2)為：「為因應本案開發將造成之交通衝擊，所需進行之各項周邊交通配合措施，開發單位應依承諾事項確實辦理；且開發計畫之進程，應與交通建設進度相互配合，不得有所延誤。」。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初審會議結論2.(1)~(6)辦理；並調整原條次(6)為(7)，增列(6)。



增列(6)為：「應訂定具體之防災計畫。」。

捌、臨時提案：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麥寮區廢水處理場變更規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建議同意變更，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案變更不得增加原核定之廢水量及改變放流水水質濃度。
2. 綜合廢水處理場之曝氣槽除加蓋外，應考量揮發性有機物氣體($VOCS$)之安全性，並加以妥善處理。

3. 下列意見應補充、修正，經相關委員、學者專家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質量平衡表。
- (2) 應補充變更前後對照表(包括變更前後廢水處理場各單元水質、水量)。
- (3) 有關委員、學者專家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同意變更。

(二) 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玖、附帶決議：

一、應再加強對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之後續監督、追蹤作業，防止開發單位未依承諾事項辦理，或任意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內容。



二、請本署綜計處就審查一般性開發計畫之程序、審查委員及專家學者之組成，進行相關內規之檢討修訂；並請本署相關業務處務必派員出席專案小組審查。

三、爾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審查，應請開發單位與其委託之顧問公司共同出席，同時由本署向兩者說明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宜，以避免雙方對環境保護措施等承諾事項之認知差距。

拾、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五十四次會議簽名單

壹、時間：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

楊委員朝祥

黃委員鎮台

彭委員作奎

蔡勳雄

潘如心

吳義雄

吳作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王穎

歐委員晉德

劉委員玉山

林委員瑞雄

王 穎委員

黃委員增泉

鄭委員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黃委員士強

李委員錦地

蘇委員宗榮

黃士強

黃增泉

鄭福田

(請假)

馬委員以工

張委員石角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李委員如南

游委員繁結

列席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教育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張石角

陳鎮東

黃書禮

李如南

游繁結

褚香文代

張錫煌

行政院國科會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經濟部水資源局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屏東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倪執行秘書世標

林振宗

黃應光

黃明達

湯美薰

王傳政

劉運龍

王五輝

林士江

勞開彥

黃政宏

羅木興

苗栗縣政府

倪世標

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張清洋

本署署長室

空保處

水保處

廢管處

毒管處

綜計處

黃副處長光輝

張清洋

黃光輝

王嶽斌

尤冰碧

黃光輝

開發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南超塑膠有限公司 之翠穗 于翠明星

財團法人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許合財

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郭自洋

嘉義縣政府 卓漢升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平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綜計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88)環署綜字第○○○三○○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八十八年一月七日(88)環署綜字第○○○○八九五號會議紀錄公文勘誤表乙份，更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竹南基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決議部分內容，請查照。



正本：蔡兼主任委員勳雄等

副本：

署長 蔡勳雄

本案依職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處會室主管決行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傳真：(02)二三一一六〇七一
網址：<http://www.epa.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勘誤表

日期	日七月一年八十八
別文	錄紀議會
發文字號	(88)環署綜字第〇九〇五號
原文	<p>柒、討論事項： 第五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竹南基地環境影響說明書</p> <p>二、決議： (一)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專案小組……</p>
更正內容	<p>柒、討論事項： 第五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竹南基地環境影響說明書</p> <p>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專案小組……</p>
備註	補列柒案、第二之(一)

請查照惠予更正

此致